

翻譯學碩士班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第二階段 學位考試

===== 口試安排注意事項 =====

1. 從輔大首頁在校學生進入「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」
<http://140.136.251.56/fujenTS/>，詳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單，線上送出表單印出親簽後送所辦，由所辦處理紙本程序，獲得校方同意並符合學位考規定。(若無法 LDAP 登入，請先至「輔仁大學身份驗證系統」
<http://whoami.fju.edu.tw/> 啟動帳號)
1-1 請於口試委員申請單→考試委員清單中，選擇已在系統內的委員。若無，請新增考試委員(最高學歷及現職單位、職級)。
1-2 考試申請單須填召集人，可請指導教授協助指派。
 2. 線上系統之口試地點請填寫本所提供的教室。若所辦暫無法提供，請暫填「德芳」(後續確認後由所辦填上正確地點)
 3. 請於口試日期至少三~四個星期前提交論文全文供口試委員閱覽。
 4. 口試當日委員欲開車入校，請提供車號，以利本所申請臨時停車證。(須於考試日三天前送出申請)
 5. 若口試委員遠道而來(中壢以南依自強號，新竹以南依高鐵車票核銷)須申請車馬費者，請向所辦提出申請(本所支付一位口委為限)。
 6. 建議，口試當天由同學自行準備容易入口、不會發出聲響的茶點及飲料。
請委員簽名之文件有：
(a) 口試委員審定書
(b) 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
上述兩項文件請考生由「[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](#)」列印出來。(可自行排版)
(c) 論文口試簽收名冊(由所上提供)
 7. 試畢後建議(非必須)兩個月內完成修正並執行離校程序。
 8. 請準畢業生獲指導教授(及口試委員)同意可辦理離校取得證書時，請轉發獲准之信件給所辦秘書。
 9. 離校程序需時約五至十個工作天。
-
-